

#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 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基準：</p> <p>(一) 補助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以下同)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li> <li>2. 各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li> <li>3. 各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事項。</li> <li>4. 當年度新設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li> <li>5. 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三年內私立學校</li> </ol>	<p>四、 基準：</p> <p>(一) 補助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以下同)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li> <li>2. 各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四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li> <li>3. 各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事項。</li> <li>4. 當年度新設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li> <li>5. 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者,合併後三年內私立學校</li> </ol>	<p>一、為配合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轉型,爰第二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四目之(3)所定「訪視」修正為「查核」。</p> <p>二、第二款及第四目之(1)所定「學」校修正為「各」校。</p>

補助款額度，以不低於各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補助款總額為基準。

6. 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

7. 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

(1) 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

(2)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包括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

(二) 獎助基準：

1. 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2. 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

(1) 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2) 本部補助之上年度各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3) 各校編列配合款之執

補助款額度，以不低於各校合併前最近一年之補助款總額為基準。

6. 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

7. 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

(1) 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

(2)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包括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

(二) 獎助基準：

1. 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2. 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

(1) 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2) 本部補助之上年度各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3) 各校編列配合款之執

<p>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p> <p>(4) 經本部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查核未發現重大缺失。</p> <p>(5) 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審查計分方式（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p> <p>4. 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p> <p>(1) 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性及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p> <p>(2) 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p> <p>(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經費執行成效查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p> <p>(4) 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率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p> <p>(5)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p> <p>5. 成績核計：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p>	<p>執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p> <p>(4) 經本部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訪視未發現重大缺失。</p> <p>(5) 需編列學校配合款占獎助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審查計分方式（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p> <p>4. 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p> <p>(1) 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性及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p> <p>(2) 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p> <p>(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經費執行成效訪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p> <p>(4) 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率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p> <p>(5)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p> <p>5. 成績核計：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p>	
--	---	--

八、績效考核：

(一) 本部為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除列入本部相關視導項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查核；其辦理方式，以書面或線上審查為主，有異常之情形時再進行實地訪視：

1. 組成查核小組，統籌整體相關事宜：

- (1)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辦理查核說明會。
- (3) 查核結束後，應彙整查核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布。

2. 查核工作內容如下：

- (1) 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
- (2) 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
- (3) 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
- (4) 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率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

八、績效考核：

(一) 本部為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列入本部統合視導項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訪視：

1. 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 (1) 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 (3) 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布。

2. 訪視工作內容如下：

- (1) 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
- (2) 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
- (3) 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
- (4) 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
- (5) 憑證及帳務處理符合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6) 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與成效。

3. 訪視委員應迴避事項，依

一、為配合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轉型，爰將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訪視」修正為「查核」，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第二目之(4)酌作文字修正，將「例」修正為「率」及「與」修正為「及」。

三、因現行規定無「及帳務」文字，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之(5)之文字。

四、第一款第二目之(6)酌作文字修正，將「與」修正為「及」。

五、第三款第二目之(6)酌作文字修正，將「與」修正為「及」。

<p>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p> <p>(5) 憑證處理符合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p> <p>(6) 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及成效。</p> <p>3. 查核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4. 查核委員及參與相關工作人員因查核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或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p> <p>(二) 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合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並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p>	<p>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4. 訪視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因訪視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或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p> <p>(二) 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合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並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數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p> <p>(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為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li> <li>2. 列為本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li> </ol> <p>(四) 經訪視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訪視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訪視，並依訪視報告結果，就訪視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受訪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參考依據。</p>	
--	---	--

數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

(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列為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
2. 列為本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

(四) 經查核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查核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查核，並依查核報告結果，就查核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參考依據。